

三亚市财政局

三财函〔2025〕1354号

关于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86031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亚监管分局：

陈飞代表在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保险助力稳定市场经济基本盘的建议”收悉。根据要求，由我局协助你们办理此建议，经研究，并与陈飞代表沟通，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的答复意见。

一、疫情结束后，为复工复产、渡过难关，部分省份推出一系列针对个体工商户的纾困政策，参考上海、浙江、江苏等省份经验，都是由省级政府部门牵头实施，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负担的模式（例如山西省三级财政分担比例为5:3:2），若无省级财政支持，仅由我市及区里负担开展类似保险，将是一笔庞大的支出。当前，我市财政面临着诸多刚性支出压力。在财政资金有限的情况下，推进个体工商户保险将带来较大的资金负担。

二、今年，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应急管理厅、海南金融

监管局等部门，在总结文昌、琼海试点开展的巨灾保险工作基础上，学习借鉴河北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等地经验做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目标，将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巨灾保险，基本涵盖所有可能影响我省的自然灾害，包括台风（风力达到 12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）及其引起的风暴潮等次生灾害，洪水（省级启动防汛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山洪暴发、江河泛滥、城市内涝、潮水上岸或倒灌），暴雨（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以上的强降雨），泥石流、滑坡等地质灾害，以及震级 4.7 级（含）以上地震及其引发的海啸、溃坝等次生灾害。主要保障当前迫切需要且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的人身伤亡、居民住房和室内财产损失，首席承保机构为人保财险海南分公司。保险费用由省和市县财政统筹安排，据首席承保机构相关模型计算，全省风险系数设定为 1，按各市县风险特点设定差异化风险系数（三亚风险系数为 1.1），0.5（含）以下的保费由省级财政全额补贴，0.5 以上的保费补贴比例为省级财政 60%、市县财政 40%。虽然个体工商户保险在分散经营风险、提振经营信心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，但与巨灾保险在保险责任上有部分重复，综合考虑我市当前财政状况以及各领域资金需求的紧迫性，现阶段暂不具备推进个体工商户保险的条件。

三、我们也在持续关注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困境，积极探索其他更为可行、成本效益更高的扶持方式，后续将与人社、税务、金融等部门协同合作，充分利用税收优惠、创业担保

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，帮助个体工商户缓解资金压力，降低经营成本，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以上意见，请你们在正式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

(联系人：潘妍，联系电话：88869921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